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一、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二、政策内容

按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企业给予补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三、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四、经办流程

①申请。用人单位登录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index）或向当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②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录入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③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用人单位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④资金拨付。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当地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五、咨询电话**

区人社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0374—5139612

六、表格（见下页）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金额 |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其他社保 |  |
| 申请理由及信用承诺 | 负责人： | 经办人： |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单位本次申请符合社会保险补贴对象 人（详见名单），建议给予养老保险补贴 元、医疗保险补贴 元、失业保险补贴 元，其他保险 元， 合计 元。单位盖章：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复审意见 | 经复审，该单位本次申请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象 人，决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元。单位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申请条件 |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政府购岗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请单位、人社、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表应附享受社保补贴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应缴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就业创业证编号 | 社会保险费缴交纳期限 | 申请补贴金额 | 其中： |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